

108 年度查核缺失

108 年度科技部查核缺失事項		依據及改進建議
業務費		
一、	列支計畫期限外之開支。	依科技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四(一)規定，科技部所撥經費不得用作非執行期限內之開支，請注意辦理。
二、	國內出差旅費交通費未以出差必經之順路計算。	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第十二點規定，旅費應按出差必經之順路計算，請注意辦理。
三、	列支空調設備保養費。	依科技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第三點規定，支出用途經檢討確為研究計畫需要，報支經費應說明與計畫執行之相關性，請注意辦理。
國外差旅費		
一、	業務費列支出席國際學術會議註冊費。	依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第十五點規定，註冊費屬國外差旅費之行政費，請注意辦理。
研究設備費		
一、	經校內程序申請變更購置新台幣 50 萬元以上之研究設備，未於科技部線上系統登錄。	依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第三點規定，辦理研究設備費變更者，其變更之設備單價達新台幣 50 萬元以上者，須於科技部線上系統登錄，請注意辦理。
二、	辦理科研採購之廠商逾期交貨 15 日，依契約規定計算逾期罰款，該筆罰款未繳回科技部。	依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第五點規定，辦理採購案件所收取之廠商違約金或逾期罰款收入、與研究計畫有關之其他收入應繳回科技部，請注意辦理。